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申请号: 202420714053.9

发文序号: 2025020800949380

申请人: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防拔管导管固定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防拔管导管固定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目前医院中对各类导管的固定通常采用别针、橡皮胶、橡皮筋或纱布条、夹子等作为固定装置,而这些简陋的固定装置通常存在牢固性差、容易脱落的弊端,患者的体位活动或导管被其他人员无意拉扯都容易导致管道被误拔出”,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防拔管导管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基板(1)、多个魔术贴(101)、底座(2)、……、导管依次绕过多个所述缠绕柱后从所述防拔机构(3)中穿过”。然而,导管一端必然固定有连接头/针头等结构,上述结构无法顺利穿过过线孔 201,不清楚如何能够使用该装置对导管进行固定。此外,第一缠绕柱、第二缠绕柱、第三缠绕柱、球体会对导管外壁形成压迫,导管的形变会改变导管内流体的压力与流速,不利于控制导管内流体的流速、流量等性能指标,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直接确定采用上述结构及方式如何能够保证导管在使用过程中符合领域实践要求。对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姜正桥

联系电话:022-8486722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